

稅務新聞 102-0619

- 一、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減項應採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免受罰。
- 二、出售土地容積權益應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 三、未誠實報繳特銷稅之銷售價格，經查獲除補稅並處罰，得不償失。
- 四、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免課贈與稅，但是於 5 年列管期間內，如有未繼續作農業使用、出售或交換情形者，仍應追繳應納贈與稅賦。
- 五、坊間一般「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或服務報酬，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 六、近期將開放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之新措施。
- 七、按查定課徵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請記得按季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申報扣減查定稅額。
- 八、盈虧互抵與受獎勵得抵減稅額之適用順序。
- 九、財政部澄清媒體報導以 F 股回臺 IPO 及「借殼上市」可規避證所稅。
- 十、船務代理業者因代外國國際運輸事業支付進口費用而產生之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 十一、稅務問答／分期繳遺產稅 逾期加計利息。
- 十二、綜合所得稅逾期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 十三、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結束日」與所訂之「解散日」為同一日者，納稅義務有應課稅之所得應依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 十四、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結束日」與所訂之「解散日」為同一日者，就該年度所得，可自由選擇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申報，不受限制！
- 十五、營利事業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其殘值處理方式。
- 十六、營業人收受訂金票據無法兌現之處理。
- 十七、營業人使用二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金額誤開出「鉅額」統一發票時，應如何處理？
- 十八、營業人將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或抵償債務，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 十九、營業人提供車位供員工使用並收取費用者，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一、上市、櫃公司之股東權益減項應採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免受罰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發現有上市、上櫃公司對於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的相關法令規定不甚了解，部分公司對於股東權益之調整未採淨額方式，而逕以股東權益損失部分單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致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而遭該局補稅處罰之情形。

該局指出，提列盈餘公積之目的係為維持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與穩定，避免虛盈實虧，損及股東權益，故上市、上櫃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亦即上市、上櫃公司如有未實現利益應作為股東權益減項金額的抵銷，以淨額來計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符合相關規定。如果上市、上櫃公司直接就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而不合併計算未實現利益，則所提列金額超出股東權益減項淨額部分，顯非為避免虛盈實虧之目的而提列，不應該列為未分配盈餘的減除項目。

該局說明，該局日前查核甲上市公司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時，列報特別盈餘公積 1 仟 2 佰餘萬元，甲公司說明係將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單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惟查甲公司股東權益變動表內容，權益調整項目尚有累積換算調整數 1 億 3 仟餘萬元及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31 萬餘元，經將三項目合併計算，合計權益淨額為 1 億 2 仟餘萬元，不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經該局核定甲公司虛列特別盈餘公積 1 仟 2 佰餘萬元，違反所得稅法第 110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短漏報未分配盈餘，予以補稅 120 萬餘元並處 1 倍以下之罰鍰。

該局特別呼籲，上市、上櫃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時，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應合併計算未實現利益，再以淨額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營利事業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規定，致短漏報未分配盈餘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行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二、出售土地容積權益應依規定申報財產交易所得

本局表示，土地所有權人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實施辦法」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規定取得之土地容積權益，該容積權益移轉應視同權利之移轉，認屬權利交易性質，依財政部 88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第 881946203 號函釋規定，其出售成本及相關費用之減除，以該容積權益移轉收入之 100% 計算。但是非原土地所有權人於取得土地容積權益後，未辦理土地產權移轉登記，即將該權利移轉，並直接由原地主變更所有權為買主，其移轉容積權益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規定，以出售取得之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其他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計算財產交易所得額，併計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另仲介買賣容積移轉者也要據實申報佣金所得。

本局查核○○建設公司 96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時，發現該公司購入之土地容積權益，其土地之原所有權人 A 君與土地買賣契約書所載賣方 B 君不符，且該公司開立之支票抬頭皆為 B 君，經查證結果，B 君為仲介，而 C 君才是向 A 君購買土地容積權益而未辦土地產權過戶之實際出售人，本局核定 B 君漏報 96 年度佣金收入 167 萬餘元，C 君漏報財產交易所得 63 萬餘元，並據以補稅處罰。

本局呼籲，民眾倘有上開類似交易而短漏報所得之情事，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向戶籍所在地稽徵機關自動補報繳所得稅，以免被查獲補稅外，還要加處罰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廖怡哲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43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三、未誠實報繳特銷稅之銷售價格，經查獲除補稅並處罰，得不償失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民眾出售不動產於報繳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時，應誠實申報銷售價格，千萬不要心存僥倖，藉由巧立買賣交易條件，企圖規避特銷稅。

該局指出，民眾出售持有未滿 2 年之房地，應自行計算特銷稅填具繳款書，並主動向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繳納 10%或 15%的應納稅額。所謂銷售價格包括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以及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

該局說明，日前選案查核發現民眾甲君於 101 年間買入某房地持分 1/5，數月後即再轉手以 1 千 2 百萬元之價格出售予乙君，甲君於申報期限內填具申報書，並檢附買賣契約書向稽徵機關報繳特銷稅 180 萬元。惟經該局進一步向買方乙君之貸款銀行調閱不動產買賣相關文件，查得甲君除了與乙君簽訂不動產買賣合約書議定買賣總價款為 1 千 2 百萬元之外，另外訂定該不動產買賣貼補條款，約定由乙方補貼甲君搬遷及裝潢費用計 8 百 9 拾萬元，以及代甲方繳納特銷稅 1 百 8 拾萬元。該局也查到甲君出售該房地持分之價格較另一出賣人丙君於同時期出售同地址持分之銷售價格偏低甚多，甲君申報之銷售價格不符合特銷稅條例規定銷售價格包括銷售時收取之全部代價，以及在價額外收取之一切費用。甲君顯係將出售該不動產實際收取之價款，藉由與買方乙君另訂費用補貼方式，將部分價款轉為非銷售價格，意圖規避繳納特銷稅。經該局核認甲君短漏報銷售價格 1 千零 7 拾萬元(搬遷及裝潢費用計 8 百 9 拾萬元以及代付稅捐 1 百 8 拾萬元)，核定補徵 15%稅額 1 百 6 拾萬 5 千元並裁處 1 倍罰鍰。

該局提醒民眾，財政部及所屬各國稅局針對規避特銷稅案件特別加強查核，民眾如因一時疏忽或不諳法令，致短、漏報繳特銷稅者，請儘速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以免受罰。

(聯絡人：審查三科邱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75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四、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免課贈與稅，但是於 5 年列管期間內，如有未繼續作農業使用、出售或交換情形者，仍應追繳應納贈與稅賦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將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贈與民法第 1138 條所定繼承人者，依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5 款規定，免課贈與稅，但是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 5 年內，若將該土地所有權移轉他人，仍應追繳應納之贈與稅賦。

該局說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 20 條第 5 款前段免課贈與稅之規定，係在獎勵受贈人能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惟為防止受贈人於受贈後，未將農業用地繼續作農業使用，致失租稅獎勵之目的，故於同款後段規定：「受贈人自受贈之日起五年內，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應追繳應納稅賦。」所稱「受贈人……未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包含受贈人將土地所有權移轉。因受贈人將該土地移轉予他人，其已喪失所有權，對土地已無任何權能，自無從再將該土地繼續作農業使用，故應予追繳應納稅賦。

該局最近查獲在列管期間之農地，遭法院拍賣，因受贈人於 5 年列管期間內將農地移轉予他人，經依前揭規定核定補徵贈與稅額 2 佰餘萬元。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應注意稅法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聯絡人：審查二科康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57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五、坊間一般「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或服務報酬，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

本局表示，依財政部函釋規定，從事產婦膳食服務及初生嬰兒看護之「坐月子中心」，向產婦或嬰兒家長收取膳食或服務報酬，係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之銷售貨物或勞務，現行營業稅法並無免稅規定，應依法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又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其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方屬醫療勞務，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可免徵營業稅。

本局指出，某甲於97年至98年間未辦營業登記經營坐月子中心業務，銷售額合計4,680,000元，經本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234,000元及處罰鍰234,000元。某甲不服，主張其所設立之產後護理之家，屬醫療勞務，應適用營業稅法第8條規定，免納營業稅及免處罰鍰，申經復查及提起訴願均遭駁回，循序提起行政訴訟，日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某甲敗訴。

依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意旨，屬醫療勞務者，其主體必須依醫療法、護理機構設置標準等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法規所認可成立者為限。某甲所經營非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之家，其所提供之產婦產後服務，即難認定為醫療勞務，依規定應無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免徵營業稅規定之適用，乃判決某甲敗訴。

本局特別呼籲，未依護理機構設置標準設置之產後護理機構，所提供之產後護理服務，非屬於醫療勞務，應無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免稅規定之適用，營業人請注意相關稅法規定，以免不符規定遭補稅處罰，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朱斐玲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3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六、近期將開放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之新措施

財政部表示，已與交通部會銜發布自今(102)年7月1日起開放已領得現場小額退稅款之外籍旅客出境免查驗之新措施。

財政部說明，我國於92年10月開始實施外籍旅客購物退稅制度，依該制度規定外籍旅客向稽徵機關核准之特定營業人購物並於購物日起30日內將貨物攜帶出境者，得於出境時持憑退稅表單等向海關申請退還購物所支付之營業稅。為增加在地再次消費誘因，100年7月1日起進一步針對退稅金額在新臺幣1,000元以下(含稅購物金額約2萬1,000元)之小額退稅案件，開放可於經核准辦理現場小額退稅之特定營業人處當場申辦購物退稅，惟外籍旅客出境時仍應向海關申請查驗。

有鑑於現場小額退稅作業施行後，據統計資料顯示，每筆現場小額退稅金額在500元以下案件占現場小額退稅總件數達72.91%，且現場小額退稅案件經海關審查發現不合格件數及補回退稅金額皆低。基於整體行政效益考量，並期進一步提升購物退稅品質，爰放寬已領取現場小額退稅款之旅客出境時應經海關查驗之規定，改由稽徵機關事後對特定營業人開立之退稅表單等方式加強查核勾稽，以防杜不法逃漏。

財政部提醒，雖自今年7月1日起，外籍旅客無須將已領得小額退稅款之貨物於出境時向海關退稅櫃檯申請查驗，惟外籍旅客應於購物日起30日內將貨物攜帶出境等相關規定，並未修正，旅客仍應依限將貨物攜帶出境。旅客如有發生未將貨物於期限內攜帶出境等未符合退稅規定情事且未依規定繳回退稅款者，將限制其未來購物退稅之資格。另特定營業人亦應覈實審理外籍旅客之資格並依規定開立退稅表單，如有誤退或溢退稅款，稽徵機關將依規定向特定營業人追補。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6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按查定課徵營業稅額之營業人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請記得按季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申報扣減查定稅額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可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

該局指出，進項憑證應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未依規定期限申報，或非當期各月份進項憑證，不得扣減查定稅額，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亦不適用之。前項稅額 10% 超過查定稅額者，次期得繼續扣減。

該局進一步指出，有增值型及非增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之進項稅額者，不適用前揭扣減之規定。亦即包括購進之貨物或勞務未依規定取得並保存同法第 33 條所列之憑證者、非供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勞務、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酬勞員工個人之貨物或勞務及自用乘人小汽車等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減。

該局舉例，甲營業人 102 年 1~3 月每月查定稅額為 1,000 元，3 個月合計 3,000 元，當季申報進項稅額為 40,000 元，可依進項稅額 40,000 元之 10% 扣減，可扣抵稅額為 4,000 元，惟應納稅額為 3,000 元，僅得依應納稅額為上限扣減，餘額 1,000 元可於次期繼續扣減。

該局呼籲，欲申報扣減查定稅額之營業人，應按季於每季結束之次月 5 日前提示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載有營業稅額之進項憑證供核，方能依營業稅額之 10% 扣減查定稅額，減輕稅賦。

(聯絡人：信義分局林課長；電話 27201599 分機 700)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八、盈虧互抵與受獎勵得抵減稅額之適用順序

本局表示，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同法第 77 條所稱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如期申報者，得將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行核課，其申請扣除之順序，應自虧損之次一年度逐年順序扣除。

本局進一步指出，前揭規定之虧損金額，應自當年度之純益額中全數扣除，惟經核准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有關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事業，如依上開規定順序申請扣除虧損，再適用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規定，致損失其抵減權益者，得保留於以後年度申請扣除虧損，但應以不超過該法條所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為限。

本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核定虧損 900,000 元，該公司 100 年度申報全年所得額 800,000 元，並申報扣除以前年度虧損 800,000 元，課稅所得額申報 0 元；嗣經稽徵機關查得該公司 100 年度尚有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而尚未抵減之留抵稅額 200,000 元可扣抵，且 100 年度為可抵減之最後一年度（無抵減限額，且以後年度不得再抵減），稽徵機關乃告知營利事業上開規定，並核定課稅所得額為 800,000 元、扣除以前年度虧損金額為 0 元、投資抵減稅額於當年度抵減之稅額為 136,000 元，可供以後 9 年內扣除之虧損核定為 900,000 元。

本局提醒，營利事業若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有關抵減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其屬最後一年度者，可較盈虧互抵優先適用，先行扣抵應納稅額。惟應如何適用對營利事業最為有利，仍請營利事業審慎評估。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吳秀桃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35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九、財政部澄清媒體報導以 F 股回臺 IPO 及「借殼上市」可規避證所稅

關於平面媒體報導以 F 股回臺 IPO 及「借殼上市」可規避證所稅乙節，與事實不符，財政部特予澄清。

按海外公司申請來臺第一上市、上櫃，須先向我國證券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後，始得掛牌上市、上櫃，並於辦理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以後即為我國核准有價證券，故個人於該申報生效日以後出售該等股票，其證券交易所屬中華民國來源所得，應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規定課徵所得稅。依此，倘個人於海外公司來臺掛牌上市、上櫃前取得該公司股票，並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即符合現行所得稅法第 14 條之 2 第 4 項及第 10 項規定之個人初次上市、上櫃前取得，於上市、上櫃以後出售之股票(即 IPO 股票)，尚無報載所稱可規避證所稅之情事。

至報載現行對 IPO 股票課徵證所稅，將造成市場「借殼上市」風潮乙節，按以往部分未上市(櫃)公司股東，為急於成為上市(櫃)公司，或為省去經主管機關審核等關卡，以及尋找承銷商、會計師等作業成本，透過私募、增資，或從市場上直接購買等方式，收購上市(櫃)公司股權，利用該公司之「殼」得以上市(櫃)之情形，歷來即有此情況，應與課徵證所稅無關，主管機關並對於借殼上市行為有相關規範及監理措施。

考量 IPO 股票風險性報酬及非經常性所得之特性，現行所得稅法給予持股滿 1 年減半課稅(實質稅率 7.5%)優惠。另為鼓勵創業投資人長期持有股票，針對上市、上櫃後繼續持有滿 3 年者額外提供再減半(實質稅率 3.75%)優惠。依證券相關統計資料，董監事及大股東於 IPO 股票上市後 1 年內及 3 年內轉讓持股比率僅分別約 4%及 7%，即大多數 IPO 股票交易所屬實質稅率均為 3.75%，與現行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有效稅率 6%~7%相較，投資人租稅負擔輕，應不致影響投資意願。

新聞稿聯絡人：倪科長麗心

聯絡電話：2322812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船務代理業者因代外國國際運輸事業支付進口費用而產生之溢付稅額，可核實退還

財政部表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之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其所屬船舶載運進口貨物來臺卸貨，由船務代理業者代其支付港灣、棧埠等費用，取得以該代理業者名義之進項稅額憑證，並按該部96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4340號函規定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該代理業者申報上開進項稅額扣抵而產生之溢付稅額，准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核實退還。

財政部說明，外國國際運輸事業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代理人者，按營業稅法第2條第3款但書規定，係以該代理人為營業稅之納稅義務人。按此，該部96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09604504340號函規定，外國國際運輸事業所屬船舶載運進口貨物來臺卸貨，由其船務代理業者代為支付港灣、棧埠等費用，取得以該代理業者名義之進項稅額憑證，按該部76年10月13日台財稅第760074195號函規定，准予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至船務代理業者向外國國際運輸事業收回上開代墊款項，核非屬銷售貨物或勞務取得之代價，無須開立統一發票及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船務代理業者因代為收取進口運費，依營業稅法第4條第2項第2款規定非屬課稅範圍，其墊付進口費用所產生之溢付稅額，依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規定，以留抵應納稅額為原則，但情形特殊者，得報經該部核准退還。考量此類船務代理業者主要係代理國際運輸事業辦理船舶進、出港業務並收取代理費收入，其代理費收入之銷項稅額低於其因墊付進口費用所產生之溢付稅額係為常態，如予留抵將造成此類船務代理業者溢付稅額愈形累積之情況，該部爰核釋船務代理業者發生類此情形准依營業稅法第39條第2項但書規定，退還其溢付稅額。又為簡化行政手續，縮短退稅時程以維護營業人權益，此類案件授權主管稽徵機關查明辦理，毋須逐案報部核准。

新聞稿聯絡人：李科長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66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十一、稅務問答／分期繳遺產稅 逾期加計利息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

2013.06.19 04:06 am

臺中市霧峰區沈小姐問：如未依限分期繳納遺產稅或贈與稅，國稅局將如何處理？

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答覆：遺產稅或贈與稅應納稅額在 30 萬元以上，納稅義務人確有困難，不能一次繳納現金時，得於納稅期限內，向該管稽徵機關申請，分 18 期以內繳納，每期間隔以不超過 2 個月為限。納稅義務人對於經核准分期繳納之任何一期應繳稅捐，未如期繳納者，稅捐稽徵機關將於該期繳納期間屆滿之翌日起 3 日內，除就未繳清之餘額稅款，發單通知納稅義務人，限 10 日內一次全部繳清外，仍會依前述規定加計利息。逾期仍未繳納者，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2013/06/19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二、綜合所得稅逾期自動補報補繳免罰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01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於 102 年 5 月 31 日截止，納稅義務人如有依法應申報課稅之所得額，逾期尚未申報者，應儘速補報補繳。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未依規定自行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調查，發現有依法應課稅之所得額者，除核定補徵應納稅額外，並依補徵稅額處 3 倍以下之罰鍰。另依稅捐稽徵法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如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可免除有關逃漏稅處罰，但補繳之稅款，應按日加計利息。

該局指出，上揭自動補報並補繳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繳納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補繳之日止，就補繳之應納稅款，依原應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新聞稿聯絡人：稅務資訊科 蔡幸容

聯絡電話：06-2223111 轉 8110

彙總編號：10206-19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三、納稅義務有應課稅之所得應依法誠實申報，以免受罰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轄內某納稅義務人甲君去年（101年）以自然人憑證查詢及下載所得資料，並完成100年度申報；事後經國稅局查得甲君漏報其配偶1筆扣繳範圍之薪資所得近90萬元，該局除補徵稅額外，並另處罰鍰。

該局指出，所得稅係採自動申報制，納稅義務人有應課稅之所得應依法誠實申報。納稅義務人如利用行為時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作業要點規定之電子憑證查詢、下載之所得資料或向稽徵機關辦理臨櫃查詢之所得資料，均僅供申報時參考，如尚有其他來源之所得資料，仍應依法辦理申報，倘下載之所得資料查對有誤，亦應以正確所得金額申報。

該局進一步指出，甲君辯稱係以自然人憑證下載之所得資料申報，並無故意及過失，不應處罰。案經該局發現甲君網路申報次數雖僅1次，是否有意將該筆所得刪除後再進行申報，雖無可考，惟甲君以自然人憑證查調100年度之所得資料卻有4次紀錄，該4次下載查詢之所得資料紀錄皆載有系爭薪資所得，又甲君之配偶是否有該筆薪資所得，應自知甚明，故甲君未善盡申報應注意義務之違失，參諸行政罰法第7條第1項規定，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不以故意為要件，過失仍應處罰，縱漏報該筆所得非故意，仍無免罰之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101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剛結束，無論係自行申報或委託他人申報，都應仔細核對，如事後再次檢視發現有短漏報情形，只要是未經檢舉或未經調查前，都可依稅捐稽徵法第48條之1，自動加計利息補報補繳，切莫取巧，以免因小失大，得不償失。【#329】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二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蔡雲蘭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 8705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四、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結束日」與所訂之「解散日」為同一日者，就該年度所得，可自由選擇辦理結算申報或決算申報，不受限制！

高雄國稅局表示，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之「決算申報」，乃就營利事業於會計年度間發生解散、廢止、合併或轉讓事由時，關於當期決算所得應如何申報所為之規範；同法第 71 條第 1 項之「結算申報」，係就營利事業上一會計年度之營利所得，應如何申報所為之規範，兩者規範事項不同，各有其適用。倘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結束日」與所訂之「解散日」為同一日，就該年度所得，同時符合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結算申報）與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決算申報）之規定，則該營利事業可選擇辦理結算申報，而不受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應辦理決算申報規定之影響。

該局進一步說明，甲公司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之所得期間為 98 年 1 月 1 日起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於 98 年 12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訂同年 12 月 31 日為解散基準日（會計年度結束日與解散日為同一日），並經高雄市政府 99 年 1 月 10 日函准解散登記，原依所得稅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即應於同年同月 11 日起 45 日內，辦理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決算申報，甲公司遲至同年 5 月 10 日始採網路申報方式，辦理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屬逾期決算申報。惟最高行政法院於 102 年 1 月 22 日 102 年度 1 月份第 2 次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倘營利事業『會計年度結束日』與所訂之『解散日』為同一日，就該年度所得，同時符合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結算申報）與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決算申報）之規定，則該營利事業依行為時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結算申報，即不受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規定之影響。」，是甲公司「會計年度結束日」與所訂之「解散日」為同一日，則 98 年度之會計年度已完竣，符合辦理 9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要件，甲公司就其 98 年度內之營利事業所得，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第 1 項規定（該年度辦理結算申報期間為 99 年 5 月 1 日起至同月 31 日止），於 99 年 5 月 10 日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核已符合「如期申報」，即不受同法第 75 條第 1 項應辦理決算申報規定之影響。【#325】

新聞稿提供單位：法務一科 職稱：審核員 姓名：李俊賢
聯絡電話：(07) 7256600 分機：751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五、營利事業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其殘值處理方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岡山稽徵所表示：近期有公司會計人員來電詢問，對於企業已達耐用年限之固定資產，其殘值該如何處理？能否續提折舊？

岡山稽徵所說明：營利事業在同一會計年度內對不同種類之固定資產，得依照所得稅法第五十一條之規定，以平均法、年數合計法、定率遞減法、工作時間法、生產數量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等不同方法來提列折舊；若營利事業因固定資產閒置未供營業使用，則除其折舊方法原係採用工作時間法或生產數量法者外，仍應繼續提列折舊不得間斷。此外，營利事業對於所使用的折舊方法變更時，不需再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報備核准。

岡山稽徵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於新購固定資產時，可自行估計資產未來使用年限與殘值來計算各期折舊，惟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該使用年限不得短於稅法規定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至於殘值部分以平均法為例，其殘值不再限制為成本/(耐用年數+1)，至於使用已達耐用年限且仍繼續使用的固定資產，營利事業可就原預留殘值內，自行評估未來仍可使用年限及殘值，依照原來採用的折舊方法來續提折舊。【#333】

新聞稿提供單位：岡山稽徵所 職稱：稅務員 姓名：賴玉惠
聯絡電話：(07) 6260123 分機 5411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十六、營業人收受訂金票據無法兌現之處理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收受票據作為銷售商品訂金，並隨即開立統一發票，嗣後票據無法兌現，該筆已報繳之營業稅可申請退還。

該局指出，營業人銷售商品收受訂金票據時已開立統一發票，如依雙方訂定之預約單規定，票款無法兌現，預約失效，交易不成立者，其已繳納之營業稅，依照財政部 80 年 2 月 22 日台財稅第 800666805 號函規定，可由營業人出具承諾書敘明原因，核實認定扣減當期銷項稅額。

該局進一步指出，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6 條規定，以收款時為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者，例如：廣告業、裝潢業、勞務承攬業、租賃業等，其收受之支票，得於票載日開立統一發票。惟營業人為配合作業需要，於收受訂金票據時先行開立發票，如票款無法兌現，預約交易不成立，即可依前揭規定辦理。

該局提醒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受訂金，應於收取時即行開立統一發票並覈實報繳營業稅。如該訂金票據無法兌現，以致預約失效交易不成立，可出具承諾書敘明原因，向管轄稽徵機關辦理扣減銷項稅額事宜。

(聯絡人：法務一科謝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6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十七、營業人使用二聯式統一發票，銷售金額誤開出「鉅額」統一發票時，應如何處理？

本局表示，營業人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未依規定作廢重開，將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按該張統一發票之「正確銷售額」處 1% 罰鍰，其金額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下同) 1,500 元，最高不得超過 15,000 元。

本局進一步表示，經營零售業或餐飲業之營業人，常因尖峰時段生意忙碌，一時不察將銷售總金額書寫(輸入)錯誤，尤以收銀機操作不當比例最高，例如重複鍵入金額兩次或誤將統一編號鍵為金額等。當營業人發現時，消費者常常已離開現場，無法作廢重開，陷入急尋消費者取回統一發票，否則將負擔高額稅負之困擾。其實，上述情形營業人可以有更從容之處置方法。

本局說明，營業人如遇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卻又無法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之情形，應檢具申請書，並敘明該張統一發票類型、字軌號碼、正確銷售額及存根聯影本向稽徵機關報備，該筆銷售額申報時則依「正確銷售額」申報，雖因過失而仍應依首揭規定處罰，但可免去負擔因誤開鉅額統一發票之高額稅負。另外誤開金額與實際金額差距較小者，依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16 條第 1 款規定，如營業人該張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書寫錯誤之銷售額)在 1,000 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 1,000 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 50 元以下者，免予處罰。

本局呼籲，營業人如遇統一發票金額書寫錯誤，實際金額小於誤開金額，而仍無法收回時，請依前述方式向稽徵機關報備，以避免虛增稅負。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四科 蘇秋玲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237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八、營業人將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或抵償債務，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

本局表示，轄區內甲公司於 94 年至 95 年間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漏報銷售額合計 628,900,000 元，經本局查獲，核定補徵營業稅額 30,800,000 元及處罰鍰 92,400,000 元。該公司不服，主張系爭貨物係遭不明人士竊走或遭債權人搬走，應由稽徵機關舉證視同銷售之數額云云，申經復查、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均遭駁回而告確定。

本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銷售貨物：一、營業人……以其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無償移轉他人所有者。二、營業人……將貨物抵償債務者。

本局進一步指出，營業人之貨物如係遭債權人取走抵償債務，應開立銷貨發票予該債權人；若屬失竊，則應檢具損失清單及警察機關之證明文件等資料認列損失，毋須開立銷貨發票。因此，特別提醒營業人，貨物如係遭債權人取走抵償債務，應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如屬失竊應保留具體證明資料，以證實失竊之財產內容及其價值，以免因舉證困難而遭補稅處罰。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詹瑞禎

聯絡電話：03-3396789 轉 161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十九、營業人提供車位供員工使用並收取費用者，須依法開立統一發票繳納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公司行號或醫院提供車位供員工使用並收取相關費用者，須就所收取之費用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及進口貨物，均應依本法課徵營業稅。提供停車位供他人（含內、外部人士）使用，並收取費用，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勞務，自應依法繳納營業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某些醫院除提供停車位供病患或家屬計費使用外，尚提供停車位予醫生或其他員工使用；提供予外界使用者多已據實開立統一發票，惟供員工使用部分，其收費多較低廉，且常以清潔費等其他名目收取而未開立發票。該局最近即接獲轄內某醫院詢問，供員工使用之停車位，其所收取之費用應否開立統一發票，經該局解說相關規定後，該醫院即自動補繳所漏稅額。

該局呼籲，各公司行號或醫院如有類似情形者，應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額，否則一經查獲，將遭補稅及處罰，不可不慎。

（聯絡人：北投稽徵所李股長；電話 28951515 分機 100）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